**自強活動費用核銷事項**

1. 參加的編制人員要有10人以上。
2. 實施計畫簽呈、實施計畫(含概算)，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。
3. 參加的人員名冊(有用到800元補助之編制的人員都要在裡面喔)
4. 參加人員辦理文康活動，得視活動性質投保傷害保險；需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書面契約。
5. 檢附合格發票或收據，商家一定要有統編(注意，有些商家店章只有電話沒有統編是不行的)。
6. 如您的發票是三聯式，核銷要附上第二聯和第三聯。
7. **本校統編:98778530，開發票時請記得打上。**
8. **如為收據，記得要寫抬頭: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。**
9. 發票的單價數量合計都要有。
10. 發票開立後15日內會計室必須付款，因此回來就要速速動支，超過日期我會請你換發票喔。
11. 請購單請去會計室網頁下載(有一個檔案室文康活動費請購單)[h]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dcjh.tn.edu.tw/accounting/wen-jian-xia-zai-qu)
12. 動支後請在上面留下連絡的方式，不然有問題我會找不到你ㄟ。.
13. 另外您核銷發票或收據的店家，請確保有相關營業資訊。如果電子發票證明連格式必要資料未有營業人名稱、地址等資料，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cbes/web/CBES113W1_1> 請點這個網址後輸入營業人統編，以確保合格廠商喔。
14. 活動經費每人每年800元，請確實辦理旅遊活動，且得於在活動地購置紀念品或特產，可以核銷~(但是要注意店家開立的發票或收據可否核銷)
15. 請在**每年11月底之前**核銷完畢，感恩不盡。
16. 以上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會計室喔~